

民权县民政局文件

民民字〔2021〕18号

签发人：赵西军

办理结果：A

民权县民政局 对人大第127号建议的答复

王海涛，万里，谢震，底世远，任克林，甘静波，张翼，王合梁，李霞，白素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社区旧物回收管理”的议案收悉，（代表议案127号），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在县城许多小区都放置有旧物回收箱的相应管理跟不上问题，我们经过了解、调研，在小区放置旧物回收箱管理由本小区物业管理负责，街道上的旧物回收箱管理由城镇管理中心负责（2020年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处理过此问题），至于您提到的旧物捐赠和提高群众公益认识的建议，我县在2016年成立民权县慈善总会，几年来我会组织了各种扶贫就医、助残、助

学等救助公益活动，在今后的工作中，县慈善总会将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扩大公益活动及影响力，努力营造人人争做公益，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祝您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吕钦 15136076165)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人大
选工委（1份），各协办单位，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各1份）